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经核查，公告中存在错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

更正后内容为：“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